



軍事戰略

試從衝突理論觀點 探討釣魚台領土爭議

空軍士官長 葉莉亭

提

要

釣魚台領土面積雖然不大，乃處於「大陸棚」(Continental shelf)之資源匯集之處，其地理位置具備重要之戰略與經濟意涵。首先，釣魚台周圍的海底蘊藏著大石油。1968「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ECAFE)對東海海域進海底資源調查，認為釣魚台可能蘊藏著巨大的海底油田。美國有關部門在對釣魚台周圍海域進調查後，證實這一法。其次，釣魚台附近海域漁業資源十分豐富，自古以來，釣魚台嶼即是我國部宜、蘇澳、基隆及華南漁民的傳統作業漁場。漁產、物種與石化燃料在大陸棚水面下可透光且水域中富含大河之沖積物；因此有大量且豐富之漁業資源。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日本各國均宣稱擁有主權，嘗試從衝突理論觀點探討釣魚台領土而引起爭議。以「有限的合作」(Limited partnership)方式，藉以消滅雙方的漁業糾紛，防止衝突升高，維護我漁民於此海域之最大利益。

關鍵詞：全球化、無政府狀態、新現實主義

壹、前言

隨著「全球化」(Globalization)日益加深，人類生活在全球性規模的基礎上



發展及全球共同意識的崛起。國家與國家之間、區域組織、跨國團體等的關係與互動相對密切與提升，而彼此之間發生摩擦與衝突之機會也隨之升高。然現今國際間雖有聯合國的機制維持世界秩序、解決問題，惟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Permanent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面對本國之「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與「世界正義」時，常常優先選擇利己因素為考量，故面對國際議題時常無法達成共識，國際組織亦無法適時伸張正義；致國際間仍不斷因領土、宗教、種族及經濟利益等問題產生衝突。

釣魚台領土面積雖然不大，但是卻具備重要之戰略位置與經濟資源；釣魚列嶼四周乃處於大陸棚海底資源匯集之處。自古以來釣魚台便是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無論從歷史文獻、地理和地質構造以及國際法理的角度來評判，其領土權皆屬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然自1968年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對東海海域進行了海底資源調查，認為釣魚台可能蘊藏著巨大的海底油田，在發現石油的消息後令釣魚台成為兵家必爭之地，其主權之爭議又再使國際間產稱衝突。

2012年9月10日，日本政府宣布購買釣魚台及附屬的南小島、北小島，實施所謂「國有化」。這是對我國領土主權的嚴重侵犯，對歷史事實和國際法理的嚴重踐踏，本研究試從衝突理論觀點探討釣魚台領土爭議。

貳、理論探討

一、新現實主義：

(一)現實主義認為無政府狀態是既定的：

1. 1960年代新現實主義大師肯尼思·沃爾茲(Kenneth Neal Waltz)認為衝突歸因於國際政治的「無政府狀態」(Anarchy)，由於人性與無政府狀態都是高度穩定的因素，所以國際衝突難以避免。【註1】
2. 霍夫曼(Stanley Hoffmann)認為國際關係的基本觀點以均勢、秩序和倫理為核心，國際間的無政府狀態是國際衝突的根本原因，透過反對武力、擴大經濟合作、發展多邊關係、強化國際組織維持和平作用，建立有世界秩序的國際體系。相較於昔日歐洲的簡單均勢，到今日的複合均勢，國際政治必須強調倫理道德的重要性。【註2】

註1 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3月第1版，頁108-109。

註2 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3月第1版，頁109-110。



(二) 社會建構主義的無政府狀態：1992年崛起的社會建構主義(Social constructivism)，溫特(Alexander Wendt)認為，國際合作不僅完全可能，國家間還可以建立趨於合作的國際文化。無政府文化不是國際社會的第一因，它是由國家建構起來的，國家可以建構衝突也可以建構合作，所以無政府狀態不是無法變更的客觀事實，國家間的共有觀念形成文化，文化也決定了行為體的身分，利益與行為。【註3】

(三) 從相對獲利的角度思考：沃爾茲(Waltz)認為，在國際政治結構中，國家雖非唯一但為最主要之行為者，基於行為者之間彼此經濟互賴的連結，採取有限度的合作；而權力平衡作為一個國際體系之動態均衡，國家會為確保自身安全而採行平衡作為外交政策主軸，其目標是，使相互競爭的各方勢力處於一個相對穩定，彼此牽制的狀態，不使任何一方過於強大而打破均勢，破壞體系之穩定，成為霸權(Hegemony)，主宰國際體系。【註4】

二、衝突論：

(一) 衝突論概述：美國學者萊特(Quincy Wright)對衝突(Conflict)的定義是，有時用來表示社會實體間的動機、意識、目標與要求的不一致，有時用來表示解決這些不一致的過程。即觀念、價值、或感覺之不同而產生內在的不一致。衝突作為一個概念可以包含社會生活，例如利益衝突、社會分歧或個人、團體、企業或組織之間的爭鬥。衝突與利益的追逐和權力的爭鬥有關。由於各國追求的利益不同，所產生的權力衝突各異，因而導致頻繁的國際衝突。國際衝突也就是擁有不同程度實力的國家之間為了追求自身利益而發生的諸種錯綜複雜關係中最突出的表現。【註5】

(二) 衝突論的含意：

1. 衝突是指某一可確認的人或群體，有意識地反對一個或幾個可以確認的人或群體，原因是它們各自在謀求不同的目標。
2. 衝突是人與人之間的相互作用，衝突不包括人與自然的鬥爭，衝突的表現最初是人和人之間的矛盾和競爭的關係。
3. 衝突的形式有暴力的和非暴力的，有顯性的和隱性的，有可控制的和不可控制的，有可解決的和不可解決的。
4. 正如在世界上總是充滿矛盾的情況一樣，衝突存在於宇宙萬物之中。無論

註3 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3月第1版，頁110。

註4 Kenneth N. Waltz，《國際政治理論》（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02月，頁106-135。

註5 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6月1日，頁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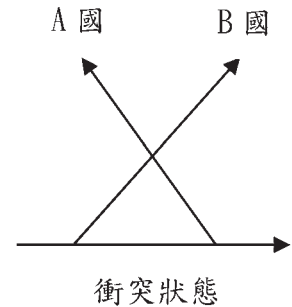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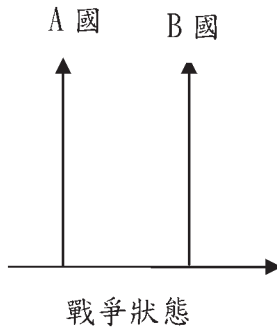


什麼樣的社會形態，什麼樣的社會內部結構，或無論國際體系如何，國家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如何，衝突都是存在的。【註6】

三、國際衝突：

(一) 國際衝突情況：

國際間互動頻率越來越頻多，產生衝突機會就越大。就像人與人之間交往越密切，產生摩擦機會就越大，所以國際衝突是無法避免



資料來源：劉富本，《國際關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12月1日，頁47-48。

圖1 衝突狀態

的，所謂衝突情況

，依據K. J. Holsti舉例如下：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對各自目標上有某種程度不相容。
2. 一個感覺到或能預測到，另一國為實現其目標所採取任何措施，正在損害或者威脅到它的利益或價值。
3. 在國與國間早就存在限制衝突，甚至於戰爭規則。
4. 一個國家為了保護自己利益，而抵制別國的要求，或者意識到彼此利益相悖時，為了改變他國行為採取的行動。【註7】

(二) 國際衝突的起因：

表1 國際性衝突因素

所謂國際衝突，乃指國際體系成員，不論國家或非國家，為了尋求生存與發展，在利益與價值觀的交互作用下

項次	國際性衝突因素
一	人性中的權慾所致。
二	國家之間誤解和隔閡，以及狹隘的民族主義所致。
三	貧困及財富分配不均所致。
四	國家內部危機所致，該國企圖挑起外部衝突以轉移國內視線。
五	國際體系不健全，缺乏制止衝突和戰爭的有效機制。

資料來源：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6月1日，頁354。

國家民族與國際結構等三個層次所引起的國際性衝突；【註8】

(三) 衝突產生的根源：美國學者從「人、國家、國際社會」三個層次上分析衝突

註6 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6月1日，頁350。

註7 劉富本，《國際關係》（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12月1日，頁47-48。

註8 江春琦，《國際關係新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頁231。



產生的根源。【註9】

表2 衝突典型概念

而以沃爾茲(Waltz)的三概念最為典型。沃爾茲(Waltz)在1959年出版「人、國家與戰爭」(man, the state and War)書中提出的三概念是；

衝突典型概念	衝突意義
人性與國際衝突	人的私念和權慾是國際衝突的根本原因。
國家與國際衝突	國家體制弊端日顯，社會矛盾深化，為了加強對國內的控制，統治集團往往從對外衝突或戰爭尋找出路，這是國際衝突的重要內在原因。
國際體系與國際衝突	國際社會處於無政府狀態，事端多發，一籌莫展，這是國際衝突和戰爭發生的外部原因。

資料來源：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6月1日，頁327。

(四)國際衝突的分類：學者霍斯蒂(Holsti)依照國際衝突的議題分為六類，是指

表3 國際衝突的分類

衝突	案例
有限領土戰爭	1967年以色列攻佔戈蘭高地(Golan Heights)、1980年兩伊戰爭(Iran-Iraq War)。
涉及政府組成	1970-1973年美國試圖推翻智利(Chile)阿連德(Allende)政權、1938年坦尚尼亞(Tanzania)出兵驅逐烏干達(Uganda)。
為了國家榮譽	1925年希臘出兵保加利亞(Bulgaria)、1938年中共發動懲越戰爭(Sino-Vietnamese War)。
區域性的帝國主義	1938年德國兼併奧國(Anschluss)。
解放型的衝突	通常是基於民族或意識形態。
由一個政府的目標是要統一某一個分裂的國家所引起的衝突	南韓及北韓戰爭(Korean War)、南北越戰爭(Vietnam War)。

資料來源：彭懷恩，《當代國際關係與現勢Q&A》(風雲論壇有限公司)，2008年11月1日，頁165-6。

表4 國際衝突層次

階段	意義
以語言衝突為象徵階段	運用語言或傳播工具去說服或打動對方，使其做出不願意的決定。
緘默階段	在政府間關係上，降低使領館的級別，相互來往減少，促使對方讓步。
警告階段	前兩項均不能使對方讓步，此使透過秘密或公開的途徑給予對方警告，使對方感到事態的嚴重性，決定是否該讓步。
力量顯示階段	包括暫停或取消援助項目、最惠國待遇等，直至公開的外交關係降低、中斷正式外交關係、進行軍隊動員、將軍事力量調往出事地點、顯示武力等。依衝突劇烈程度及內容而定。
國際危機階段	這是國際衝突升級為國際戰爭的臨界狀態，此時雙方軍事調動、演習、動員，並發出最後通牒。
國際戰爭階段	這是最激烈的階段。

資料來源：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6月1日，頁315-7。

註9 彭懷恩，《當代國際關係與現勢Q&A》(台北：風雲論壇有限公司)，2008年11月1日，頁170。



衝突當事者之間的主題，並且還包括它們正試圖要達成的那些立場：【註10】

(五) 國際衝突層次：

(六) 解決國際衝突的方法：產生了衝突就要有解決辦法，以避免危機與戰爭的發生，學者威廉·考普林(William D. Coplin)提出國際解決衝突的辦法有下列五項：

1. 說服(arguments)：使用說服手段去影響某國的政策決定時，可以選擇兩個途徑，一是直接使對方決策者對利益和價值的考慮發生改變，二是使對方有能力影響決策者的人改變立場，間接推動決策者改變主意。
2. 允諾(promise)：許以好處，目的使對方改變，有時以條約明文保證，有時通過默契達成。
3. 威脅(threat)：用預示懲罰使對方改變到不願接受的程度，例如公開聲明、決策者的秘密傳達、軍隊的動員、武力顯示等。
4. 施惠(delivering favors)：允諾不一定會按時實現，施惠是一定會兌現的，施惠往往是相互的、對等的。可使受惠國引起結構性的變化。
5. 使用武力(use of force)：可以用來表明立場，也可用來造成既定事實；可以當做是一種懲罰，也可以成為徹底摧毀對方的工具。【註11】

參、釣魚台領土各國爭議之處

一、釣魚台領土背景：

(一) 歷史背景：釣魚臺列嶼(Senkaku Islands)(日本外務省稱為尖閣諸島)地理上釣魚臺位於我國臺灣本島外東北，中琉界溝(Okinawa Trough)西北側，沖繩群島(Okinawa Islands)以西，八重山群島(Yaeyama Islands)以北，中國(明朝)聲稱最早記載發現、命名並使用釣魚臺的有關文獻見於明朝，是明朝使臣出訪至大琉球國(Ryukyu Kingdom，今沖繩)時的沿途記錄。【註12】【註13】【註14】因此，兩岸政府均堅稱釣魚臺列嶼自那時起已為中國固有領土，並應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一併歸還，【註15】但日本認為明朝時期，我國一直在

註10 江春琦，《國際關係新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頁165。

註11 彭懷恩，《當代國際關係與現勢Q&A》(台北：風雲論壇有限公司)，2008年11月1日，頁184-185。

註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釣魚島是中國的固有領土白皮書》(北京：新華社) 2012年9月25日。

註13 鄭海麟，《釣魚台列嶼之歷史與法理研究》(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1997年，頁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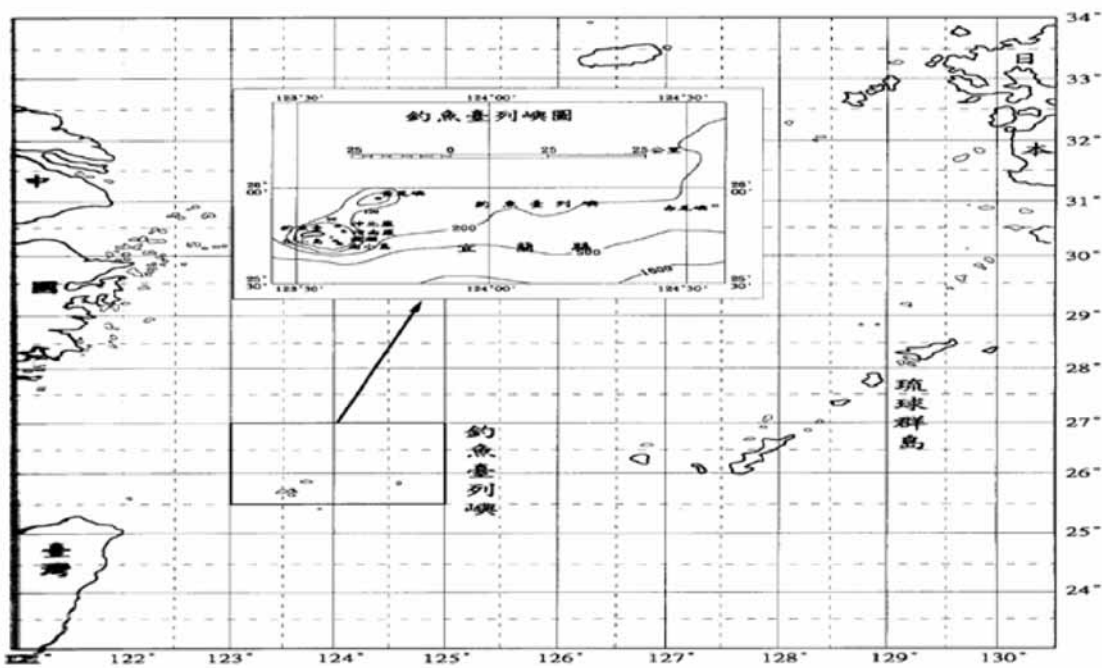
註14 釣魚台主權爭議與護漁問題，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old.npf.org.tw/Symposium/s94/940714-NS.htm> (檢索日期2015年4月5日)。

註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釣魚島是中國的固有領土白皮書》(北京：新華社) 2012年9月25日。



荷蘭的統治之下，皇明祖訓明確標示我國不屬於明朝領土，明朝不可能控制過尖閣諸島，且地名資料也是依據琉球人的見聞；另一方面，日本政府最早有關釣魚臺列嶼的官方文獻記載出現於明治時期(1885年)，明治政府在勘查釣魚臺後認 島上無中國(清朝)統治或人類居住的跡象，於1895年1月14日認定其為無主地(Terra nullius)並將島嶼編入沖繩縣(Okinawa-ken)。【註16】1972年5月15日將琉球群島與釣魚台列嶼管理權一併「歸還」日本，對此我國與中國大陸均聲明擁有釣魚台列嶼主權，美國雖一再強調，其移交者僅「行政管理權」(Executive power)，與「主權」(Sovereignty)無關，惟日本已將其納為領土；另稱為「尖閣群島」，劃歸為沖繩縣石垣市(Ishigaki, Okinawa)，因而引發一系列的主權爭議。

(二) 地理位置：釣魚台列嶼由釣魚島(日本稱為魚釣島)、北小島、南小島、黃尾嶼(日本稱為久場島)與赤尾嶼(日本稱為大正島)等五個小島及飛瀨、沖之北岩、沖之南岩三個岩礁所組成。位於基隆北方190公里、沖繩本島西方350公里，東經123度30分至124度34分，北緯25度44分至25度55分。總面積



資料來源：林富田，《釣魚台列嶼主權歸屬之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9年9月1日，頁5。

圖2 釣魚台列嶼地理位置圖

註16 庚欣、庚欣，〈解決釣魚島問題，臺灣是第一障礙〉(檢索日期2015年4月5日)。



約6.7平方公里，最大的島嶼「釣魚台」面積呈扁的構圓形，東西長3.5公里，南北約1.5公里，面積約4平方公里。【註17】因釣魚台諸島尖峰突起，最高峰屏風岩高達海拔325公尺，遠在二、三十公里處就可清楚的眺望到，其他如北小島、南小島、黃尾嶼他都有超過一百公尺的突兀尖聳的岩石，西方人因釣魚台高峰陡峭，遠望有如聳立的尖塔。【註18】

二、各國所持觀點：

(一)我國之主張與觀點：

1. 從歷史角度來看：

(1) 歷史演進：明朝嘉靖年間即確認釣魚台不屬於琉球，清朝初年已刊印於中國地圖。1941年我國與琉球在日本佔領期間，台北州與沖繩縣(琉球)雙方為釣魚台發生主權之爭，1944年東京法院判決沖繩敗訴，釣魚台屬台北州。1945年臺灣光復，釣魚台在法理上亦歸屬我國所有。【註19】1943年開羅會議(Cairo Declaration)中指出：「…及日本從中國竊取之領土，包括東北四省、臺灣與澎湖群島等，應歸還中國」。1945年波茨坦宣言(Potsdam Declaration)「重申開羅會議中的諸內容應被履行，並且日本的主權必須被限制在本州、北海道、九州和四國以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1951美日舊金山和約(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和約的第二條聲明日本承認朝鮮獨立、放棄臺灣、澎湖、千島群島(Kuril Islands)、庫頁島南部(Sakhalin)、南沙群島、西沙群島等島嶼的主權權利；另於第三條中，日本同意美國對於琉球群島等諸島實施聯合國信託管理。

(2) 捕魚區域：釣魚台海域自古以來，就是中國東南沿海及臺灣北部區域漁民傳統魚場，加上1982年聯合國海洋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主張，200浬為專屬經濟區(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導致各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宜蘭漁民出海捕魚稍有不慎，就會進入日本主張中間線。

2. 從地理角度來看：釣魚台列嶼位於東海邊緣大陸礁層(Continental shelf)，屬於中國大陸向東南延伸，為東中國淺海大陸架之隆起部分；在地質構

註17 陳汝勤、莊文星，〈由海洋地質觀看釣魚台列嶼釣魚台列嶼之法律地位〉《東吳大學法學院》，1998年8月，頁85。

註18 陳汝勤、莊文星，〈由海洋地質觀看釣魚台列嶼釣魚台列嶼之法律地位〉《東吳大學法學院》，1998年8月，頁87。



造部分，與臺灣島地質是相連貫的，其屬於臺灣北部大屯山火山帶，自然延伸到沖繩海溝(又稱琉球海溝Ryukyu Trench)而中斷，形成一條深度約2,716公尺的海溝，而琉球諸島則屬於霧島火山帶，琉球諸島與東中國海大陸架之間，自古中國人就習慣在海溝以西生活，琉球人習慣在海溝以東生活，也習慣以沖繩海溝為分界。^{【註20】}依聯合國1958年日內瓦公約日內瓦公約(Genev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大陸礁層公約」(Geneva Convention on the High Seas)，第76條「…大陸礁層在海床上的外部界線的各定點，不應超過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350浬或不應超過連接2,500公尺深度各點的2,500公尺等深線100浬；依照1969年「北海大陸礁層案」(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Case)，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的判決中指出，大陸礁層主權界限之劃定，應符合沿海國陸地領土「自然延伸原則」。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張：

1. 主權聲明：

(1) 國際法連續原則：1971年12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共)外交部表示：「釣魚台等島嶼是中共臺灣的附屬島嶼，並不屬於琉球」。根據「開羅會議」和「波茨坦宣言」等國際法律文件，釣魚台回歸中共。無論日本對釣魚台採取任何單方面舉措，都不能改變釣魚台屬於中共的事實。

(2) 制定國內法：1992年中共通過領海(Territorial waters)及毗鄰區(Contiguous zone)，以立法表明釣魚台列嶼其領土法理主張。

2. 海權之宣示：中共自「閩晉漁5179號」衝突事件，即將釣魚台列嶼海域進行常態「普通巡邏」，並實施護漁任務，其用意宣示海權。

(三) 日本之主張：

1. 無主地取得先佔：

(1) 無主地取得：釣魚台列嶼是日本明治18年(1885年)以後，透過沖繩實地調查，確認該地是無主地(Terra nullius)且清朝未有統治跡象，明治28年(1895年)內閣決議設置標樁，正式編入日本領土。^{【註21】}

註19 莫大華，《亞太安全的理論與實踐：台灣的角色與作為》(台北：遠景基金會)，2002年3月1日，頁198。

註20 鄭海麟，《中日釣魚台之爭與東海劃界問題：海外保釣十年紀錄》(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7年8月1日，頁4。

註21 張啟雄，〈釣魚台列嶼主權歸屬問題-日本領有主張國際法驗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3年6月，頁118。



(2) 國內立法：依其官方說法，明治29年(1896年)發布第十三號命令，按國內法將釣魚臺列嶼編入版圖。

2. 事實統治：

(1) 美國託管地域：依照舊金山和約第3條日本政府同意美國對北緯29度以南之西南群島，包含琉球群島與大東群島(Daito Islands)、孀婦岩(Lot's Wife)南方之南方各島含小笠原群島(Bonin Islands)、西之與火山群島(Nishinoshima)，和沖之鳥島(Okinotorishima)以及南鳥島(Minami Torishima)等地送交聯合國之信託統治制度提議。在此提案獲得通過之前，美國對上述地區、所屬居民與所屬海域得擁有實施行政、立法、司法之權利。

(2) 沖繩返還協定：1971年6月17日，美日簽訂「歸還沖繩協定」(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ncerning the Ryukyu Islands and the Daito Islands)，把沖繩交還日本。

(四) 美國的角色與立場：

1. 琉球列島地理界限：美國琉球民政府其後於1953年12月25日公布的「琉球列島之地理境界」將釣魚臺列入託管的範圍之內，「根據1951年9月8日簽署的《舊金山和約》，有必要重新指定琉球列島的地理界線」，其中第一條規定當時琉球民政府管轄的區域為6點，連結成一梯形區域，而釣魚臺列嶼位於第1、2點所連成之界線邊上，成為琉球之一部分。【註22】
2. 歸還沖繩協定：1971年6月，美國以日本對琉球仍有所謂「剩餘主權」(residual sovereignty)而與日本簽訂「沖繩歸還條約」(Okinawa Reversion Treaty)，並於1972年5月將琉球「歸還」予日本，同時將釣魚臺之「行政權」一併轉送。

肆、試從衝突理論觀點探討釣魚台領土爭議

一、利益衝突：

(一) 豐富的油藏：從1970年代聯合國亞洲及東亞經濟委員會指出，臺灣與日本間的大陸棚，很可能是世界上石油蘊藏最豐富的區域，藏量可能等於整個波斯灣的總和。由於專家發現釣魚台列嶼有豐富的油藏，因此引起日本高度的

註22 《兩岸史話》釣魚台蔣與毛的歷史責任-兩岸默認美國27號令(之二) <http://www.want-daily.com/portal.php?mod=view&aid=71347#ixzz3VrsKKLYf> (檢索日期2015年4月5日)



關切，更進而引發了長久以來的釣魚台主權爭奪事件。

- (二) 豐富的漁場：在東海，由於釣魚台沿岸有黑潮經過，使得附近海域含有豐富的有機物質，因此吸引各種魚群至該海域攝食，所以形成一個重要漁場。「該區域主要的洄流漁產有鰹、鮪、旗、鯊、鯖、魚等」，經常聚集千艘宜蘭、蘇澳的漁船。漁場的位置及雙方經濟海域重疊，2008年6月10日聯合號(CT3-5816)進入該國宣稱擁有、但目前由日本掌握的釣魚台海域，遭日本海上保安廳(Japan Coast Guard)10管甌號巡視船(Koshiki, PL123)其連續撞擊二次而沉沒。2010年9月7日日本海上保安廳在同一海域攔截中共漁船「閩晉漁5179號」，並扣押了該船及船員。由此導致中共與日本關係惡化，中共強烈抗議、反制措施升級。

二、領土爭端：

- (一) 管轄權爭議：國際法主張之無主物先佔原則在釣魚台議題上難以獲得釐清，我國主張釣魚台可溯及中國明、清時期(西元15世紀)，日本則主張19世紀起日本對釣魚台的有效管轄，針對雙方對於釣魚台在15-19世紀期間是否為無主物並沒有共識。
- (二) 主權爭議：釣魚台領土面積雖然不大，但是卻具備重要之戰略與經濟意涵，一直以來為我國、中共、日本三方所積極爭取。中共一向宣稱釣魚台為其固有領土，不承認日本擁有該島主權，之前因為顧及中共、日本及美國三方的和諧關係，一直不願正面與日方發生衝突，甚至為了外交及經濟利益，仍努力強化中共與日本關係，雙方達成戰略互惠關係。

三、認知衝突：

- (一) 國際條約衝突：各國對馬關條約與舊金山對日合約沒有共識，我國主張馬關條約割讓臺灣，而釣魚台本屬臺灣附屬島嶼。因此，二戰後國際政治秩序安排廢棄馬關條約，自然臺灣與釣魚台也應回到戰前政治秩序安排；反觀日本政府則主張從舊金山合約的信託管理面向來看，要求美國將釣魚台管轄權交還日本，確認日本戰前擁有對釣魚台的主權；使得釣魚台主權爭議再次沒又有共識。
- (二) 漁業衝突：從我國主張來看，以彭佳嶼或釣魚台為起點，我國200浬的經濟海域可從東經125度42分擴張到128度。但如採中線原則，則因中間線距離我國過近、且離臺灣本島人口密集區過近，【註23】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21條島嶼制度(Regime of Islands)，島嶼是四面環水並在高潮時高於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陸地區域。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的岩礁，不應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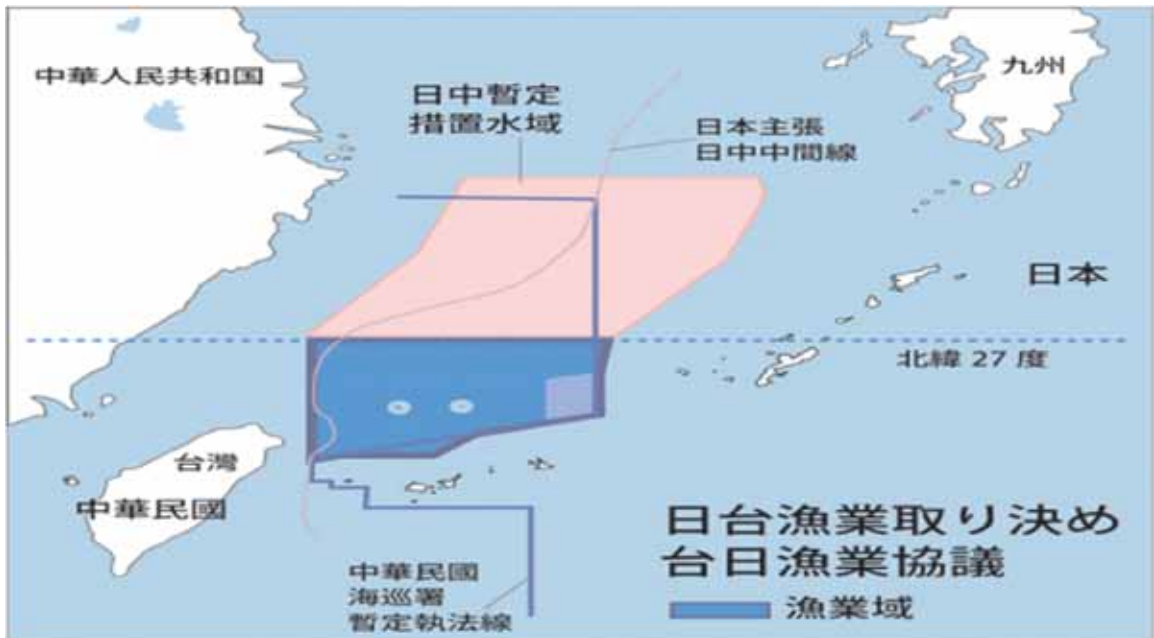
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日本的中間線原則主張將釣魚島作為一個劃界基點，這與國際法和國際實踐是背離的，顯不公平，因此我國主張以衡平法(Equity)原則劃線。

伍、結論

釣魚台群島主權從歷史及地理角度來看，屬於我國是無庸置疑的。然而卻因為其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和石油經濟利益，造成各國的覬覦，也造成釣魚台群島主權爭議問題，至今仍然紛擾不休。要解決此一爭議性問題，必須經由我國、中共、日本和美國等國家的努力；再配合國際情勢的變化，才能獲得圓滿的解決。本研究結論，分述如后：

- 一、就衝突理論觀點言：英國國際關係學者霍斯蒂(Holsti)認為，組織暴力的衝突係源自特定的當事者，對於問題採取互不相容之立場、敵對態度與某種外交及軍事行動。以此觀點來看，組織便是指我國和日本，問題便是釣魚台主權問題引起的護漁糾紛，造成兩國衝突。因此，就釣魚台列嶼附近的海域，我國與日本均對於其上水域的漁業資源享有專屬權利，因為釣魚台列嶼附近的海域，其範圍距我國和日本最近的島嶼均不及200浬(經濟海域)，雙方的權利海域交錯重疊。也因為雙方的權利海域重疊，造成我國漁船常常與日本雙方就彼此爭議海域進行過多次的漁業談判，議題涉及到的釣魚台主權歸屬爭議，均因雙方堅持主權各自歸屬的立場，而無法達成共識，談判每每遭到擱置而仍未解決。目前「暫定執法線」是我國自2003年起與日本形成的默契，我國漁船在線內作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可保護我方漁船(如圖3所示)。
- 二、就新現實主義觀點言：釣魚台主權問題非短時間能獲解決，如果繼續在這個爭議上纏鬥的話，將會產生更多類似我國船隻「聯合號」、「福爾摩莎酋長二號」及中共船隻「閩晉漁5179號」事件發生，在新現實主義的核心概念中。首先，認為國際間呈現無政府狀態，其次，在強調相對獲利的思維下，國家行為者之間的「合作」將難以實現，當國家行為者之間的合作，能創造更多利益或符合國家行為者之目標時，「有限合作」的行為就極有可能產生。以相對獲利為出發點的思維下，若因主權問題無法解決，轉而採取「有限的合作」，亦適用我國政府在兩岸關係議題所提「擱置爭議，共創雙贏」的共識來解決，藉以

註23 釣魚台主權爭議與護漁問題，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old.npf.org.tw/Symposium/s94/940714-NS.htm> (檢索日期2015年4月5日)



資料來源：http://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6%97%A5%E6%BC%81%E6%A5%AD%E5%8D%94%E8%AD%B0#/media/File:Japan_taiwan_fishing_agreement.svg (檢索日期2015年4月11日)

圖3 臺日漁業協議所畫定臺灣漁船可捕魚的範圍

消滅雙方的漁業糾紛，防止衝突升高，維護我漁民於此海域之最大利益。例如臺日漁業協議2013年4月10日第17次臺日漁業會談，雙方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的漁業作業安排達成協議，並未涉及雙方對主權的主張，並達成專屬經濟海域內的海洋生物資源的養護與合理利用以及漁業作業秩序的維持等目的，進而促進日台間更進一步的交流。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庫：

(一)書籍：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釣魚島是中國的固有領土白皮書》(北京新華社)2012年9月25日。
2. 江春琦，《國際關係新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
3. 朱景文，《全球化與中國》(台北：創世文化事業出版社)，2001年10月。
4. 李春放，《伊朗危機與冷戰起源》，(北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
5. 沈宗瑞等譯，《全球化大轉變》(台北：韋伯出版公司)，2001年1月15日。
6. 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3月第1版。
7. 玄池，《國際關係》(台北：高立圖書有限公司)，2002年。
8. 高仁君譯，《完美大未來－全球化機遇與挑戰》(台北：商周出版公司)，2002年3月。
9. 徐偉傑譯，《全球化》(台北：弘智文化出版社，2000年7月1日)。
10. 林碧昭，《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4。
11. 林碧昭，《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4月。
12. 莫大華，《亞太安全的理論與實踐：台灣的角色與作為》(台北：遠景基金會)，2002年3月1日，頁198。



13. 黃郁美譯，《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年。
14. 鄭海麟《釣魚台列嶼之歷史與法理研究》（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1997年。
15. 翁明賢等，《國際關係》，（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5月。
16. 彭懷恩，《當代國際關係與現勢Q&A》（台北：風雲論壇有限公司），2008年11月1日。
17. 劉富本，《國際關係》（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12月1日。

（二）學術月刊：

1. Kenneth N. Waltz, 《國際政治理論》（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02月，頁106-135。
2. 何秉松，〈現代恐怖主義之意義與反恐恐怖主義的國際實踐〉，《國家政策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2002年8月2日。
3. 王志文，〈從國際法析論以色列復國與中東形勢之演變〉，《華岡法粹第30期》，2003年12月。
4. 汝勤、莊文星，〈由海洋地質觀看釣魚台列嶼釣魚台列嶼之法律地位〉，《東吳大學法學院》，1998年8月，頁
5. 李登科，〈伊拉克重建以、巴路線圖和平方案〉，《展望與探索》，第2卷第2期，2004年2月，頁13-16。
6. 張啓雄，〈釣魚台列嶼主權歸屬問題-日本領有主張國際法驗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3年6月，頁118。

二、英文資料：

1. Chris E. Stout, ed. (2002), The Psychology of Terrorism, a Public Understanding, Westport, CT: Praeger, pp. 17-18.
2. David J. Whittaker (2004), Terrorist & Terrorism-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p17.
3. Jason Franks (2006), Rethinking the Roots of Terrorism,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p. 86.
4. Manwaring M G (1993), Grey Area Phenomena: Confronting the New World Disorder,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5. 'Iran President Says U. N. Sanctions Unlikely,' CNN, April 24, 2006. 3. <http://www.cnn.co.2006月TORLD/meast/04124/iran.nuclear/index.htm>日期：2011年9月20日。

三、網站：

1. 大英百科 <http://daying.wordpedia.com.ezproxy.lib.ndu.edu.tw:2048/>
2. 中央社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506/19/2r12t.html>
3. 釣魚台主權爭議與護漁問題，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old.npf.org.tw/Symposium/s94/940714-NS.htm>
4. 《兩岸史話》釣魚台蔣與毛的歷史責任-兩岸默認美國27號令(之二)

作者簡介

空軍士官長 葉莉亭

學歷：空軍通校女士官83年班、開南大學空運管理所碩士，經歷：鑑別士、攔管士，現職：空軍戰術管制中心作戰士官督導長。